

恩平市财政局文件

恩财预〔2021〕34号

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恩平市 2020 年财政决算业经恩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现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批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960.18 万元，本年支出 5960.1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22.66 万元，本年

支出 1322.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625.47 万元，本年支出 4625.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你部门（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后十五日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

四、做好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各部门在市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公开部门决算，并应当在市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即二

级预算单位)的决算应当在各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请你部门和所属单位在以下途径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信息:

(一)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公开信息和生成公开文件。各部门和属下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地址 <http://210.76.74.211:8019/budgetOpenness-city/f>, 输入登陆信息后下载填报模板(全省统一模板为 word 格式, 固定格式, 不能随意删减行列), 根据市财政批复部门决算情况由各部门和属下单位填写公开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 上传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成报告(报告为 PDF 格式)进行公开; 有关内容要严格按照省要求进行填写, 必须经得起检查。

(二)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或部门频道)的, 应在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 并永久保留, 其中本年公开的预算应公开在网站的显眼位置;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单独网页按上述要求公开, 如没有单独网页, 则在部门的门户网站(或部门频道)按上述要求一并公开。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此页无正文)

恩平市财政局
2021年9月30日

(联系股室：预算国库股；联系电话：782209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恩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